灌云县政府采购

灌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ABNH-G2025-0027

采购人（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灌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ABNH-G2025-0027）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灌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服务要求：

资产清查范围包括全民所有以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海洋等 6 类自然资源资产。本次全面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查清实物量

查清全域范围内全口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信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数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数据、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海域海岛标准名称数据、海岸带专项规划海洋功能分区数据、耕地资源分类成果数据、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等相关成果，全面掌握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调查形成实物量清查成果数据。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二）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资产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核算成果数据。

（三）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审批台账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四）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1.3 服务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文件要求，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部署，开展灌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清查价格体系建立	/	1	150000	150000
2	实物量、价值量的核查	/	6	100000	600000
3	理清使用权状况	/	1	300000	300000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	1	300000	300000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	1	210000	210000

总计（元）	1560000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编制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其中支付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73180元、支付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394820元）；乙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提交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一年内甲方向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20%款项；甲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上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系由乙方联合体成员协商决定，乙方内部分配事宜与甲方无关，联合体成员不得就上述分配方案对甲方提出异议)有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联合体成员自行承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6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灌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23-ABNH-G2025-0027）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清查价格体系建立；实物量、价值量的核查；理清使用权状况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 1 全称（公章）：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供应商 2 全称（公章）：灌云县振兴测绘勘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